

证券代码：834670

证券简称：宏达小贷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海宁宏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

委托理财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委托理财概述

(一) 委托理财目的

为充分利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，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、增加收益，公司拟在保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，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并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运用阶段性闲置资金进行适度的短期理财，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。

(二) 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

委托理财金额额度不超过 10,000 万元，资金为自有闲置资金。

(三) 委托理财方式

1、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

使用闲置资金主要用于购买短期（不超过一年）安全性高、流动性高、低风险的理财产品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，任意时点购买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,000 万元。

(四) 委托理财期限

期限为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，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循环使用。

(五)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二、 审议程序

2024年1月30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，以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

金融市场会受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，不排除委托理财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。为防范风险，公司会安排财务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持续的跟踪、分析，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，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。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，及时采取相应措施，控制投资风险。

四、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使用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，是以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为前提，对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和主营业务开展不会产生不利影响；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获得合理投资收益，为股东谋取更多回报。

五、 备查文件目录

- 海宁宏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。

海宁宏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月31日